

标段编号：2410-440300-04-01-51220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东部过境通道连接过沥路匝道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8日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扩园)生态环境导向片区综合开发(EOD)项目(一至四期)暨东海岛产业园配套综合服务区项目	14139.07万元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5	2025.5
2	沈阳和平湾生态科创示范区投资人EPC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150.12万元	沈阳和平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3.7	2026.7
3	沈阳慧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地质勘察	43.266万元	沈阳慧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6	2024.6
4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勘察	82.2113万元	沈阳滨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6	2025.9
5	四川航空哈尔滨运行基地项目	91.2万元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1	2021.5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合同 1:

基力2021-097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扩园）生态环境导向片区综合开发（EOD）项目（一至四期）暨
东海岛产业园配套综合服务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副本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扩园）生态环境
导向片区综合开发（EOD）项目（一至四
期）暨东海岛产业园配套综合服务区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扩园）生态环境导向片区综合开发（EOD）项目（一至四期）暨东海岛产业园配套综合服务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扩园）生态环境导向片区综合开发（EOD）项目（一至四期）暨东海岛产业园配套综合服务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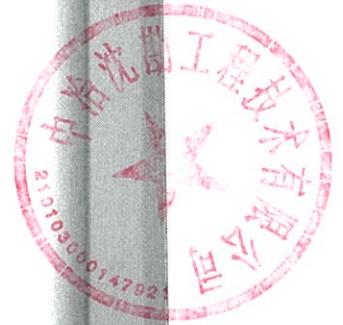
2. 工程地点：湛江市东海岛。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代码：2105-440800-04-01-168960、2105-440800-04-01-828271、2105-440800-04-01-146624、2105-440800-04-01-228216、2105-440800-04-01-120432）。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根据东海岛产业园扩园规划范围，本项目主要分为四个区域+一个配套综合服务区。其中，项目一至四期建设内容包括 20 条市政道路及配套的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管道工程，道路合计总长度约 31.11 公里，土石方回填工程 2145 万立方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4.77 公里。配套综合服务区项目用地面积约 765 亩，将建成集中商业、肉菜市场、员工宿舍、人才公寓、安置房、绿地广场、道路与交通设施等配套服务设施。其中，房屋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07.69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84.83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2.87 万平方米。绿地及广场面积约 5.89 万平方米，道路与交通设施面积约 8.65 万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勘察、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本项目内容实施期限暂定为 180 个月，建设工期暂定 120 个月，其中一期工程建设工期暂定 36 个月，其余各期建设工期每期均暂定为 36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各期开工令为准。按照分片、分段滚动实施，以成熟一片，开发一片为原则；具体以项目按立项批复的建设规模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国家、行业有关工期规定，各分项工期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有关技术规范，并满足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项目总价（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 2017661.8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 勘察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壹佰叁拾玖万零柒佰元整（¥1413907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万零叁仟贰佰肆拾柒元壹角陆分（¥ 8003247.16 元）；

(2) 设计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零肆拾陆万陆仟元整（¥330466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万零伍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18705622.64 元）；

(3) 工程费用

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亿零肆佰柒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197047616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贰仟陆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贰角贰分（¥1626998664.22 元）

其中：

1)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肆拾叁万元整（¥434300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叁元叁角（¥3585963.30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扩园）生态环境导向片区综合开发（EOD）项目（一至四期）暨
东海岛产业园配套综合服务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一式：
【拾伍】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于 2021 年【9】月【27】日签订于广东省湛江市。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扩园）生态环境导向片区综合开发（EOD）项目（一至四期）暨
东海岛产业园配套综合服务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盖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利杨
4458891014247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2 号
泰华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524001

电话：0759-3123261

电邮：z.jkfqxy@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湛江开发区支行

账号：2015020809200009688

承包人一（主要施工方）：（盖章）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木子乘建
401120403790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保利中悦广场 26 楼

邮政编码：510220

电话：020-89629610

电邮：zyctdhd@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账号：44050701040007512

承包人二（施工方）：（盖章）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徐永
150204014272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

新区黄河大街 83 甲号

邮政编码：014020

电话：

电邮：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三（设计方）：（盖章）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肖文
5000001035588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

电邮：

开户银行：

账号：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扩园）生态环境导向片区综合开发（EOD）项目（一至四期）暨
东海岛产业园配套综合服务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承包人（勘察方）：（盖章）

中治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子街 300 号

邮政编码：110170

电话：

电邮：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成果文件:

发证机关	住建部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	B121015902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配套综合服务区
 (安心家园、园区服务中心) 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工程编号: 勘 2021-097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配套综合服务区
 (安心家园、园区服务中心) 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董 事 长: 王 明 宝
 总 工 程 师: 辛 利 伍
 审 定 人: 辛 利 伍
 项 目 经 理: 李 建 国
 审 核 人: 穆 星
 项 目 负 责 人: 刘 秀 华
 技 术 负 责 人: 张 华 奎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合同 2:

正本

GF-2020-0216

沈阳和平湾生态科创示范区
投资人+EPC 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沈阳和平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沈阳和平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沈阳和平湾生态科创示范区项目合作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沈阳和平湾生态科创示范区投资人+EPC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沈阳和平湾生态科创示范区投资人+EPC一期项目

(备注: 本项目备案证明中的项目名称为沈阳和平湾生态科创示范区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

- (1) 南堤西路南-2地块: 东至金湾街西侧道路红线; 南至用地界线; 西至宝湾街东侧道路红线; 北至用地界线;
- (2) 和平湾绿道建设工程一期: 和平湾核心发展板块;



(3) 雨水管线工程：位于和平湾西侧，北起现状雨水管线接驳点，南至曹仲 2#雨水泵站，位于和融路东侧 50 米绿化带内；

(4) 道路工程(含管网)：北至三环南一路；东至桂花东一街；南至金桔路；西至桂花西六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沈和审批发备字【2023】178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建筑工程主要为南堤西路南-2 地块，占地面积 44394.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定 134876.45 平方米；

(2) 道路(含管网)工程：主要为 4 条道路，其中三环南一街道路(南起三环南南路，北至满融路西段)长度 598 米、宽度 22 米，满融路西段道路(西起三环南一街，东至香湾街)长度 265 米、宽度 30 米，三环南中路道路(西起三环南一街，东至香湾街)长度 267 米、宽度 22 米，三环南南路道路(西起三环南一街，东至香湾街)长度 263 米、宽度 30 米；

(3) 和平湾绿道建设工程一期，围绕和平湾核心区生态治理开展生态绿地(一期)工程；

(4) 雨水管线工程主要为曹仲 2#雨水泵站进水管线位于和平湾西侧，北起现状雨水管线接驳点，南至曹仲 2#雨水泵站，位于和融路东侧 50 米绿化带内；

(5) 市政设施工程包括地面停车位 17856 平方米(1116 个车位)，配充电桩 167 个。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地质勘察及测量、方案设

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专项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各项检验试验检测、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保修等；将具备正式投入使用的项目整体移交给沈阳和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等全部工作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07月0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7月03日。

其中提交施工图纸时间： 年 月 日前，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097日历天，3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勘察质量标准：依据国家有关勘察规范满足设计、施工和验收需要。

(2)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当地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质量验收规范验收，以及当地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柒仟柒佰肆拾贰万叁仟柒佰贰拾壹元贰角伍分)(¥1177423721.25元)。

具体构成详见分项报价表。其中:

(1) 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柒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427442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佰肆拾壹万玖仟肆佰捌拾叁元贰分)(¥2419483.02元);

其中勘察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万壹仟贰佰元整)(¥115012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壹仟零壹拾壹元叁角贰分)(¥651011.32元);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贰拾肆万叁仟元整)(¥31243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1768471.70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柒仟捌佰陆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整)(¥1078611725.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零伍万玖仟陆佰捌拾叁元柒角贰分)(¥89059683.72元);

其中商业(南堤西路南-2地块)项目:人民币(大写:捌亿柒仟陆佰陆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伍元整)(¥876696925.00元)

元); 适用税率: 2%,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柒仟贰佰叁拾捌万柒仟捌佰壹拾玖元伍角整) (¥72387819.50元);

市政道路: 人民币 (大写: 伍仟贰佰叁拾万伍仟元整) (¥52305000.00元); 适用税率: 2%,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肆佰叁拾壹万捌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 (¥4318761.47元);

和平湾绿道建设工程一期: 人民币 (大写: 陆仟贰佰伍拾万零玖佰元整) (¥62500900.00元); 适用税率: 2%,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伍佰壹拾陆万零陆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 (¥5160624.77元);

雨水管线工程: 人民币 (大写: 肆仟捌佰叁拾伍万贰仟壹佰元整) (¥48352100.00元); 适用税率: 2%,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 (¥3992375.23元);

市政设施工程: 人民币 (大写: 叁仟捌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38756800.00元); 适用税率: 2%,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贰拾万零壹佰零贰元柒角伍分) (¥3200102.75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伍仟陆佰零陆万柒仟柒佰玖拾陆元贰角伍分) (¥56067796.25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为 B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最终勘察费价格执行勘察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勘察设计费报价系数, 勘察费报价系数为 100%;

最终设计费价格=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以发包人确定的单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为计费基数分专业计算的设计费*报价系数, 设计费报价系数为 100%;

最终建筑安装施工费价格=建筑安装施工费(含设备购置费)工程结算审定额*工程费报价系数, 工程费报价系数为 100%。最终结算金额以沈阳和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核为准。

3.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税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含税价格随税率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商业(南堤西路南-2 地块)项目经理: 耿学斌

道路(含管网)工程、和平湾绿道建设工程一期、雨水管线

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市政 项目经理: 单宝玉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耿学斌

职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级别：_____

证书编号：冀 1132016201618526

施工负责人：单宝玉

职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级别：_____

证书编号：冀 1342016201723706

设计负责人：赵传亮

职业资格：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级别：_____

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S191201303

勘察负责人：辛利伍

职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级别：_____

证书编号：AY0621000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分项报价表;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年7月3日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辽宁省沈阳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壹拾贰 份。





发包人：沈阳和平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CN3N6T4W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靓岛路19号
(二层)

邮政编码：110000

法定代表人：赵化莹

电话：024-3191373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账号：3301003709200198350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G

地址：唐山丰润区幸福道16号

邮政编码：064000

法定代表人：袁斯浪

电话：0315-322003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行唐山新城道支行

账号：1001 4826 4570



承包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300051

法定代表人：赵建伟

电话：022-27815311

传真：022-278153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
兰州道支行

账号：0302010809029676676

承包人：~~中冶沈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
三街 300 号

邮政编码：110169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电话：024-81355777

传真：024-2480101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
汇支行

账号：21001370008052529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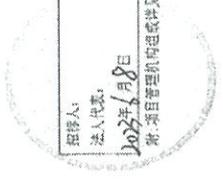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2022年6月8日
 第二项百管理机构和附件表

监管部门: _____
 2022年6月8日

监理单位: _____
 2022年6月8日

建设单位: _____
 2022年6月8日



监理单位: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勘察成果文件:

辽宁省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住 建 部	
单位名称 中冶沈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 B121015982		资质编号 B121015982	
业务范围 岩土工程(南堤西路南-2 地块)		工程编号 勘 2023-035	
有效期 2025年04月22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详勘阶段》



董 事 长: 王明宝

总 工 程 师: 王家伟 *王家伟*

审 定: 王家伟 *王家伟*

项 目 经 理: 李建国 *李建国*

审 核: 刘秀华 *刘秀华*

项 目 负 责 人: 辛利伍 *辛利伍*

技 术 负 责 人: 王 爽 *王爽*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合同 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K2017-09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沈阳慧创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地质勘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沈阳慧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沈阳慧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地质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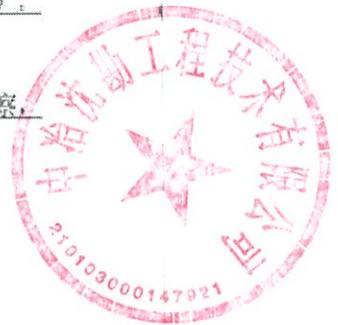
1. 工程名称：沈阳慧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地质勘察
2. 工程地点：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规模、特征：10座桥梁工程勘察，16条道路工程勘察，7个地块的建筑工程勘察及景观工程勘察等（具体工程量详见后附表）。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沈阳慧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地质勘察，详勘。

2. 技术要求：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4)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50585-2010
- (5) 《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21/T907—2015。
- (6) 《辽宁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DB21/T1214—2005。
- (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9-2012。



的勘察成果资料。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暂估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即，¥ 4,326,600.00 元整）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



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沈阳慧创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3 份，勘察人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签署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包人名称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住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695618518

勘察人名称：中筑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址：沈阳市浑南新区白塔三街300号

邮政编码：110169

电话：024-81355788

传真：024-2480101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银行账号：7105015474000627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NBX2021002

项目名称	沈阳慧创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地质勘察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	沈阳慧创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文柱	联系方式	18842513548
中标供应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联系人	刘国贵	联系方式	13478888181
中标内容	地质勘察(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	大写: 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 ¥4,326,600.00 元		
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备注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6 月 18 日		

勘察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道路等级	桥梁长度 m	桥面宽度 m	桥梁面积 (m ²)	桩孔数量	桩孔深度 m	进尺 m/米	单价 元/米	数量	备注
1	曹后公路跨淮灌渠渠桥	次干路	60	30	1800	6	30	180	80/115	20700	注1: 本合同单价包含了基线测设及原位测试(包括静载试验、动载试验、疲劳试验)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仪器、测站和测点的费用, 但不包括: 办理测站手续可费用(普通道路占测站费、水域测站费、绿化许可)、控制点复测、水文试验费、静力触探试验费、水上作业用船、测船的平台费用、水下管架、测船和测站测站、测站测站、三通一平、费用、机具折旧费、管理费、树木及水域保护措施等, 由于甲方或项目业主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的, 除工期顺延外, 甲方按照国家现行《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版)1.0.13条款管理费率对乙方进行补偿。
2	科技大街跨淮灌渠渠桥	主干路	60	45	2700	6	30	180	80/115	20700	
3	淮河二街跨淮灌渠渠桥	次干路	75	30	2250	6	30	180	80/115	20700	
4	淮河二街跨淮灌渠渠桥	支路	75	16	1200	6	30	180	80/115	20700	
5	科技大街跨淮河河桥	主干路	45	45	2025	6	30	180	80/115	20700	
6	淮河二街跨新建渠渠桥	支路	60	16	960	6	30	180	80/115	20700	
7	开发二十五号路跨淮灌渠渠桥	主干路	48	40	1920	6	30	180	80/115	20700	
8	开发二十五号路跨新建渠渠桥	主干路	48	40	1920	6	30	180	80/115	20700	
9	开发北二一一路跨淮河河桥	次干路	40	30	1200	6	30	180	80/115	20700	
10	曹后公路跨淮河河桥	次干路	40	30	1200	6	30	180	80/115	20700	
道路工程统计											
序号	名称	道路等级	桥梁长度 m	桥面宽度 m	桥梁面积 (m ²)	桩孔数量	桩孔深度 m	进尺 m	单价 元/米	数量	备注
1	开发二十五号路	主干路	3319	40	132760	42	15	630	80	50400	4326600
2	科技大街	支路/主干路	1089	16-45	38623	14	15	210	80	16800	
3	曹后公路	支路/次干路	1576	16-30	42632	20	15	300	80	24000	
4	淮河三街	次干路	699	30	20970	9	15	135	80	10800	
5	淮河二街	支路	1380	16	22080	18	15	270	80	21600	
6	淮五路	次干路	1105	30	33150	14	15	210	80	16800	
7	第一环路	支路	316	20	6320	4	15	60	80	4800	
8	淮四路	支路	616	16	9856	8	15	120	80	9600	
9	淮六路	支路	552	16	8832	7	15	105	80	8400	
10	开发北二一一路	次干路	1564	30	46920	20	15	300	80	24000	
11	朱俞名路 1	支路	482	16	7712	7	15	105	80	8400	
12	朱俞名路 2	支路	737	16	11792	10	15	150	80	12000	
13	淮河一街	支路	1315	16	21040	17	15	255	80	20400	
14	朱俞名街 1	支路	563	16	9008	8	15	120	80	9600	
15	淮河南七街	支路	399	20	7980	5	15	75	80	6000	
16	淮七路	支路	988	16	15808	13	15	195	80	15600	
建筑工程统计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桩孔数量	桩孔深度 m	进尺 m	单价 元/米	数量	备注	
1	地块 #19	12029	3.5	42101.5	60	60	3600	80/115	414000	414000	
2	地块 #21	18024	3.5	63084	60	60	3600	80/115	414000		
3	地块 #23	23303	3.5	81533.5	80	60	4800	80/115	552000		
4	地块 #27	37850	2	75700	100	60	6000	80/115	690000		
5	地块 #29	21075	0.8	46860	80	60	4800	80/115	552000		
6	地块 #69	14741	1.5	22111.5	60	60	3600	80/115	414000		
7	地块 #102	13827	1.5	20733	60	60	3600	80/115	414000		
景观工程统计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单价 元/米	数量	备注						
1	道路绿化	327100	80	67200	67200						
2	曹和活力区景观和比心湖	499200	80	276000							
3	湿地流水及点状公园景观	420000	80	67200							



勘察成果文件: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资质编号	B121015982
工程编号	勘 2021-093

奥莱北路网-开发二十五号路
(浑河二街-浑河四街) 新建工程 (一标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勘阶段》

董 事 长: 王 明 宝



副 总 工 程 师: 辛 利 伍

审 定: 辛 利 伍

辽宁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21015982
资质等级	甲级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
有效期	2025年04月22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核 对: 任 多 慧

项 目 负 责 人: 刘 秀 华

技 术 负 责 人: 于 洋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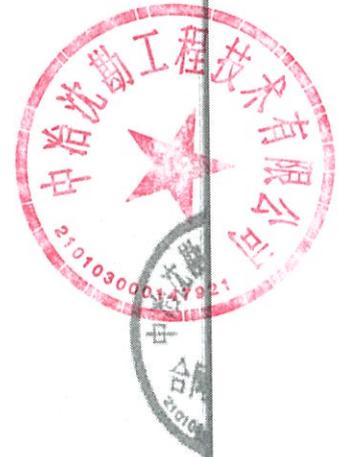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四月

合同 4: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K2022-0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目（一期）勘察合同协议

发包人（全称）：沈阳滨湾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沈阳市和平区和平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和平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勘察

2. 工程地点：沈阳市和平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其附属配套工程（排水管网、交通设施、绿化带、电力排管和海绵城市工程）、公园绿地工程（景观绿化、小品、照明、休闲步道、体育休闲设施、生态停车等工程）、新基建工程（社会杆塔设施、智慧路灯、电信排管、运营平台等工程）、自来水管

线排管工程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包含提供浑河站街道路、东二延长线道路、竞赛路道路、后竞赛路道路、领事馆北街道路、新领事馆北侧公园绿地、电信排管、宏基站、电力排管、高压线排迁二期的钻探、测量、物探工作和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完成用地范围内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补充勘察，每个阶段提供正式的勘察报告并满足设计、施工和验收需要。

2. 技术要求：依据国家有关勘察规范满足设计、施工和验收需要。

3. 工作量：预估工作量 ① 工程钻探（桥梁）480m；② 工程钻探（其他）3230m；③ 工程测量 609767m²；④ 物探（地下管网）303507m²；⑤ 物探（地下空洞）142607m²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2年6月20日~2022年8月20日

2. 成果提交日期：2022年8月20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22年6月20日开始至2025年9月30日结束总计1198日历天（具体服务周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依据国家有关勘察规范满足设计、施工和验收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贰仟壹佰壹拾叁元整（¥ 822113.00 元）。该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为（大写）：暂定柒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捌元叁角整（¥ 775578.30 元）；适用税率 6%，执行国家税费调整文件。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钻探 (桥梁)	126.50	每延米
2	钻探 (其他)	88.00	每延米
3	测量	0.25	每平方米
4	物探 (地下管网)	0.60	每平方米
5	物探 (地下空洞)	1.00	每平方米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沈阳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勘察人执 伍 份。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7KK6UH39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

和平区靛岛路 19 号

邮政编码：110000

电话：024-2375300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塔支行

账号：41010030126076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

白塔三街 300 号

邮政编码：110169

电话：024-81355777

传真：024-2480101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账号：71050154740006276



特别要求：依据国家有关勘察规范满足设计、施工和验收需要。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由勘察人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沈阳市和平区旺路14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单宝玉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840430180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号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王博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889817963

1.6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1 发包人义务

2.1.1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勘察人应充分了解该地区的地质情况，自行收集地下管线等资料。

2.1.2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1) 组织参加该项目的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各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2) 贯彻谁主管谁负安全责任的原则，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部设专职安全员，协助项目经理监督检查各生产班组安全工作中班组设兼职安全员，协助班组长进行安全管理。

(3) 生产设备及作业现场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牌、警示灯，有关工作人员配备防护服。

(4) 处理好勘察中涉及有关单位及居民的关系。

(5) 严禁酒后作业与疲劳作业，生产设备必须保持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

(6) 做好防火、防盗和防止不洁食品入口的把关工作。

(7) 各种设备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操作；电工、电气焊等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单宝玉 职务：专业经理 联系方式：13940489186

授权范围：以发包人书面授权为准



勘察成果文件: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资质编号	B121015982
工程编号	勘 2022-047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湾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领事馆北街道路及附属配套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

董 事 长: 王明宝



副总工程师: 辛利伍

辛利伍

审 定: 辛利伍

审 核: 任多慧

任多慧

项目负责人: 刘秀华

刘秀华

技术负责人: 赵 然

赵然



辽宁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21015982
资质等级	甲级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
有效期	2022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发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合同 5: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运行基地项目

GF—2016—0203

K2021-011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四川航空哈尔滨运行基地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航空哈尔滨运行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哈尔滨道里区太平镇，东邻中航油黑龙江分公司加油站，南邻中心路，西邻规划道路，北邻机场高速。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建安费约 35592.55 万元，用地面积约 33482 m²，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及培训、后勤服务、住宿等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45690 平方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项目地质详勘、超前钻及持力层检测（如有时）编制基坑方案（含深基坑方案并经专家论证）施工期间的技术咨询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

2. 技术要求：见勘察任务书

3. 工作量：见勘察任务书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正式开工指令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以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日期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勘察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贰仟元整（¥9120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包含所有勘察范围内的费用，如工程量的增加，地质情况与预期不同导致的费用、设计变更导致的重复勘探费用，与工程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人工、材料、机械、安全文明费、综合管理费、意外风险费、版权或知识产权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不考虑投资规模、工期长短、市场价格、人工费调整、地质情况等因素，勘察费固定不变，不再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四川航空大厦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勘察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10169

电话：

电话：024-81355933

坡整治等建议和意见，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及时办理工程签证；做好质量文件签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签字等。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免费。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24小时内对相关问题作出处理意见。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款。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工程量的增加，地质情况与预期不同导致的费用、基坑方案的编制费及专家论证费、设计变更导致的重复勘探费用，人工、材料、机械、安全文明费、综合管理、意外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勘察人自行承担，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另行约定。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至工程项目基础验收为止，本项目合同价款不调整。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或预付款的金额：/；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不抵扣；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勘察人提交送审的正式勘察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即¥638400.0元（大写：陆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2) 基础验收完成，工程项目完工至±0.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即¥884640.0元（大写：捌拾捌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3) 剩余3%，即¥27360.0元（大写：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如无因工程勘察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付清项目工程勘察尾款；



(4) 每次付款前,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程项目完工至±0.0, 勘察人须开具含质保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勘察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 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变更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勘察费。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见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8.1.2条。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5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 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基础验收完成后, 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7天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的, 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合同有关事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勘察人。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四川航空哈尔滨运行基地项目工程勘察设
计,于2020年12月08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依法确定你方
为中标人,工程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中标价为:人民币(大
写)玖佰叁拾壹万贰仟伍整,人民币(小写)9312000.00元,中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
等设计服务及项目地质详勘、施工期间的技术咨询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
设计服务期限:140日历天;勘察服务期限:45日历天,工程质量:符
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现行工程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
准。勘察负责人:李利伍(AY062100018);设计负责人:余念(065100863)。

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我
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备案意见

编号: 23010220609001
— 5A-9994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四川航空哈尔滨运行基地项目工程勘察设
计, 招标项目编号为: SJ0100G20064,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于2020年
12月08日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并于2020年12月28日将招标情况书面报告报送我站备案。

该项目已履行法定招标程序, 备案资料齐全, 同意备案。



经办人:



核准意见:

哈尔滨工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站
(备案专用章)

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注: 本表一式六份, 建设单位、代理机构、设计单位、设计合同、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各一份。

勘察成果文件:

辽宁省工程勘察设计院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21015982	资质等级	甲级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		
有效期	2025年04月22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发			

发证机关: 住 建 部
 资质等级: 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 B121015982

四川航空哈尔滨运行基地项目

勘察技术报告书

《详细勘察阶段》

工程编号: 勘2021- 011

董 事 长: 王明宝

总 工 程 师: 王家伟

审 定: 王家伟

项 目 经 理: 李建国

审 核: 任多慧

项 目 负 责 人: 辛利伍

技 术 负 责 人: 孙继业



王家伟

李建国

任多慧



孙继业



中冶沈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